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供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1樓11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之通函及補充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還將審議及批准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3. (A) (iv) 重選潘永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Alexis Ventouras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附註：

- 除新提呈之決議案外，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之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通函。
- 由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提呈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 隨本補充通告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並無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倘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5. 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之代表亦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提呈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之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ii) 倘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之代表亦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提呈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之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6.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Alexis Ventouras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郭建聰先生(行政總裁)

劉建漢先生

余蓮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泰康先生

趙焯強先生

潘永存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最少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heonglesec.com.hk](http://www.cheonglesec.com.hk)